[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2,647,060元，包括62,647,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境內**[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編纂]**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內資股與H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作為H股**[編纂]**，則該等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增補**[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進行該等預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投票。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通過公告事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待所有必要批准獲取後，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除非已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否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所有有關已轉換H股的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已轉換H股的賣單傳輸及交易訊息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該等申請須經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確認；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交易訊息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相關股份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各自獨立進行。

進行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本公司已登記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減少所轉換的內資股數量，並增加所轉換的H股數量。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如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在**[編纂]**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進行，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此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